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05.1.20校務會議修訂

105.6.30校務會議修訂

105.8.26校務會議修訂

107.2.23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之依據及組織說明如下：

一、依據：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。

二、組織：

（一）設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，置委員9人，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。由校長就聘（派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（日校2人、進修部1人）、教師代表3人（日校2人、進修部1人）、家長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2人（日校1人、進修部1人）組織之。

（二）設立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，由校長聘任行政代表五名（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進修部主任）、導師代表四名（日校各年級導師三名及進修部導師代表一名）、家長代表二名（日校及進修部各一名）、學生代表四名（日校各年級代表三名、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）共十五名組成，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。並由學務主任召集且為當然主席。

所有代表學生申評會之委員不得重複，且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了解事實，並給予學生或家長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以下個別學生特殊情況，敘明理由，得酌予變更獎懲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影響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留校察看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一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二、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- 三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
- 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- 五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七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八、生活常規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九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一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二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三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，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五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六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七、拾金（物）不昧，其價值貴重者。
- 八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，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獎懲委員會決議後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三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四、遇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五、拾金（物）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六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，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各類媒體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嚴重者。
- 二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三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不遵守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七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八、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上課、集會不遵守公共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、未依「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」違規使用手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一、違反「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」情節輕微者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。
- 十二、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三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。
- 十四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六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，經催繳仍未改善者；經懲處後若未補交得連續懲處。
- 十八、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，經勸告仍不改正者。

- 十九、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，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二十、 欺騙師長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十一、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。
- 二十二、 違反「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」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三、 早自習、午休時間違反一般規定者或在外遊盪者。
- 二十四、 上課鐘響3分鐘後，同學仍未進教室在外逗留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五、 陪同同學蓄意違反小過以上校規，未予制止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一、 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各類媒體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再犯者。
- 三、 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四、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。
- 五、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嚴重。
- 六、 損壞公物或公告物品之情事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。
- 八、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十、 未依「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」違規使用手機，屢勸不聽、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 違反「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」情節嚴重，經勸導或糾正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二、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。
- 十四、 冒用他人證件、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。
- 十五、 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尚非嚴重者。
- 十六、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。
- 十七、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。
- 十八、 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 規避公共服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、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。
- 二十一、 侵犯他人隱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二、 違反「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」情節嚴重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二十三、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予以記大過處分：

- 一、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各類媒體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 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或無照駕駛汽機車。
- 四、 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 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 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。
- 十一、 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十二、 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十三、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者。
- 十四、 毆打他人致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六、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、竄改或刪改破壞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予以留校察看處分：

- 一、 遭記大過已處分仍不知改進者。
 - 二、 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。
 - 三、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達兩大過者。
- 留校察看期間所犯之過錯得加重處分。

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學務主任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 大過、大功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四、 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除拾物(金)不昧之獎勵外，得予相抵。依據成績考查辦法相關規定，獎懲累計及相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 獎勵：每三次嘉獎可累計視同小功乙次，每三次小功可累計視同大功乙次。
- 二、 懲罰：每三次警告可累計視同小過乙次，每三次小過可累計視同大過乙次。
- 三、 相抵原則：以總累計之嘉獎次數與總累計之警告次數相減，所得數值正數核算為功，負數核算為過。

第十六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九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。

第二十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